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7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通知，日月集团于2016年11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11月7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1%	融资

另，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日月集团通知，日月集团已于2016年11月8日到期购回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4,330万股股份，并办理完毕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该部分股份占日月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7.38%，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17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